附件4：

体能测评身体状况确认书

本人已知悉体能测评是参加本次应聘的必经程序，能够按照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自愿参加依安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本人承诺：

一、本人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体测组织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承诺在测评过程中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二、本人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够按照要求参加体能测评，对测评环境和条件等因素无异议。

三、本人已知悉参加此次测评对健康状况有特殊要求以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对参加测评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出审慎的评估，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天气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引发的风险；湿热带来的危险，包括中暑等；自身身体状况，或伴随着活动本身的生理反应可能引发的风险；动物或昆虫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侵害；其他可能面临的危险或意外和事故等。本人愿意承担体测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织方对于非组织方原因造成的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人同意在运动中若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伤痛、身体损害、不可逆转的永久性身体损伤、后遗症、意外、责任以及事件伴随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己承担，与组织方无关。

五、本人同意如因身体健康情况，在体测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免除组织方全部责任，组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如因本人隐瞒身体状况，使用非正常手段参加测评，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或在测评过程中因本人自身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责任由本人自负。

报考人签字并捺印：

直系亲属（注明与考生关系）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